

· 北大高等教育文库 ·

高教论丛

法治理想与精英教育

——中外法学教育制度比较研究

洪浩◎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法治理想与精英教育

——中外法学教育制度比较研究

洪浩◎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治理想与精英教育:中外法学教育制度比较研究/洪浩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6

(北大高等教育文库·高教论丛)

ISBN 7-301-09263-6

I. 法… II. 洪… III. 法学教育:高等教育—对比研究—中国、外国
IV. 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65977 号

书 名: 法治理想与精英教育——中外法学教育制度比较研究

著作责任者: 洪 浩 著

责任编辑: 陈新旺

标准书号: ISBN 7-301-09263-6/D·1221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电子信箱: pl@pup.pku.edu.cn

排版者: 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82350640

印刷者: 北京原创阳光印业有限公司

经销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5.25 印张 258 千字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3.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序

当今世界,作为一种治国方略,“法治”相对于“人治”的优越性已取得绝大多数国家的认可。然而,“法治”相对于“人治”的优越之处并不在于它否认了法律制度中人的地位与作用。恰恰相反,由于任何现实的法律制度都必然存在着某种缺陷,“法治”的实现最终有赖于法律家群体的才能,“法治”的优越性也正在于通过合理的制度设置使人的作用(尤其是法律家的作用)得到更好的发挥与控制。由此言之,法律家素质之高下与法治实现的程度有着实质性的联系。可以说,法律家的职业能力与职业道德操守构成了司法公正与社会公正的最后一道屏障,而法学家的职业能力与学术水平则是影响社会制度创新与转型的重要因素。因而,能否塑造出现代法律职业者,是法律能否从纸面走向生活的关键和塑造普遍意义上的社会“法律人”的前提,也是衡量一个国家法治文明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志。

可以认为,如果说一个国家可称之为法治国家,那么,法律职业者便是驱动国家机器在法律轨道上运行的技师。“徒法不足以自行”,现代的司法制度必须由现代型的司法主体去贯彻执行才能产生应有的效果。法律社会学揭示并告诉了我们法律职业者在法治社会中的重要性,启示我们必须建立科学有效的法律职业者培养制度。法学教育制度是实现法律职业化的基础和条件,它赋予了法律职业者以特定的知识和意识,培养着法律家思考和分析问题的方式。一国法治的面貌、法律在调整社会事务方面所发挥作用的强弱以及一般大众对于法律以及法律机构的态度等等都与法学教育有着深刻的和多方面的联系。在一定程度上,完全可以认为,“法律教育乃是一国法律制度最基本的造型因素之一。”没有系统、统一、稳定的法律教育制度,就不可能形成健康、良善、有序的法治。正所谓“一国法律教育之得失,有关于国家法治的前途”。

在新的历史时期,全面实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不仅对法学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同时也为法学教育的改革发展提供了新的历史机遇和内在发展动力。由教育的本质和功能所决定,法学教育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具有基础性、全局性和先导性的战略地位。从一定意义上而言,法学教育已成为衡量社会文明程度和法治建设进程的

重要标志。面向 21 世纪,是从法制走向法治的世纪,我国将全面推进和深化司法改革,进一步完善法律职业和人才结构,这必将对法学教育产生直接的影响并提出更高的要求。

近几年来,学术界关于法学教育的论文和相关成果可谓不少,但往往只是涉及到法学教育的某一方面或某个问题,很少有系统性、全面性的研究,更没有系统的、比较性的研究。洪浩同志的著作可以说弥补了这一方面的缺陷。该书采取系统的比较研究的方法,据此对中外法学教育的许多方面进行分析。洪浩是我校毕业留校的青年学者,先后在西南政法大学获得硕士、博士学位;作为一位本、硕、博均是法学专业的学子,他受过系统的法学教育。现在,作为一名教师,他自己开始指导法学研究生的学习与科研,他长于思考、善于比较;在建设法治国家的思索方面,他认为法治理想与精英教育是分不开的,精英教育是实现法治理想的基础。我想在这一点上,我们的思想是相通的。作为国内第一本系统地比较中西方法学教育制度的著作,该书在对法治、法学教育、法律职业、法律职业者的基本理论及其关系介绍的基础上,分别从法学教育的培养目标与培养模式、课程设置、教学方法、法学教育的管理、法学教育的评估、法学院校的招生、法学专业毕业生的就业等方面对中外进行比较,并在比较的基础上分析我国相关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而提出改革和完善的思路和建议。

该书在法学教育的很多问题上都提出了较为科学的建议。例如,关于我国法学本科培养目标的定位,将其定位为通识教育,即素质教育与职业教育的结合,并协调了本科教育与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关系。在法学教育的宏观管理方面,如何处理法学教育机构与法律职业机构的关系,是法学教育体制中一个重大的问题。在法学教育机构与职业机构的关系上,一个最主要的问题是法律职业机构应否介入大学法学教育的管理。而在我国,由于长期以来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脱节,这一问题并没有显现出来,所以在我国的宏观管理模式上,法律职业机构并不介入大学法学教育的管理。这种管理模式在我国法学教育实践中暴露出明显的弊端,即大学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实践严重脱节。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建立,为构建有中国特色的非政府性质的以法律职业部门统一有效的行业管理与教育管理部门的教学指导相结合的法学教育宏观协调和指导机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对促进法学教育的健康发展具有长远的意义。在法学教育评估这一问题上,可以说,法学教育的评估,实质上是一种对法学教育活动的价值判断。从本质上讲,它是国家和社会对高等法学教育实施监督和宏观调控的一种重要手段。但

是,我国法学教育评估无论在包括时间、评估内容及方式等在内的评估制度方面,还是指标体系、方案的系统完整性方面,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仍处于初级探索阶段。本书关于我国法学教育评估的设计可谓颇具创新意义,分别从法学教育评估的设计原则、基本结构、评估主体等方面进行了设计,构建了一个包括政府评估、社会评估和法学院校自我评估在内的多元化的评估机制。

诚然,法治理想与精英教育的关系是一个宏大的选题,其不是在所难免。但我还是为作者敢为天下先的勇气所叹服!作为他的老师,更为本书的出版而高兴。是为序。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前 言

法治文明是人类整个文明历史中最辉煌的一部分。“法治一词所意味着的不只是单纯的法律存在。它指的是一种法律的和政治的愿望,即创造‘一种法律的统治而非人的统治’。”^①而法治到底包含哪些内容?这一问题可谓是古往今来思想家们、法学家们一直思考的问题。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曾对法治作过经典的论述,他指出:“法治应包括两重意义:已经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定良好的法律。”^②英国学者戴雪认为,法治有三项标准:法律具有至尊性,反对专制与特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是宪法赋予个人权利与自由,而是个人权利产生宪法。^③美国法学家富勒将法治归结为八项原则:(1)必须制定一些能指导特定行为的一般规则;(2)这些规则必须加以公布,至少应对这些规则的适用指向的人加以公布;(3)在大多数情形中这些规则应当适用于将来而不溯及既往;(4)这些规则应当明确易懂;(5)这些规则不应当自相矛盾;(6)这些规则不应当要求不可能实现的事情;(7)这些规则应当具有适当的稳定性,也即不应频繁地更改;(8)所颁布的规则与其实际的执行之间应当具有一致性。富勒认为,不符合上述条件中的任何一项,并不只是产生一个坏的法律制度问题,而是会导致一个根本不能被宣称为法律制度的东西。美国学者昂格尔则从实施的意义上探讨法治的标准问题。他认为,法治下的法律不仅具有公共性和实在性,更重要的是具有普遍性和自治性。法律的公共性是指法律是由政府(指立法机关)加以制定并以强制力保障实施的;法律的实在性在于法律是由明确规定的行为规则所组成的。法律的公共性和实在性并不是法治社会的特有现象,前法治社会的官僚法也有公共

① [美]诺内特·塞尔兹尼克:《转变中的法律与社会》,张志铭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59页。

②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199页。

③ [英]戴雪:《英宪精义》,雷宾南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231—247页。

性和实在性,而法律的普遍性和自治性则是前法治社会所没有的,即法律的普遍性和自治性属法治的根本标准。其中,法律的普遍性是指立法的普遍性和适用法律的一致性,二者“将使对特定个人行使权力的人们很难把自己的工作变为谋取私利的工具,更为重要的是,由于法律创造了一个隔离带,因此,个人不会感到自己与行政官或法官的关系是一种人身依附关系。”^① 法律的自治性表现在实体、机构、方法和职业四个方面。实体自治性,是指存在一套独立的法律规则体系,它是法治的首要前提;机构的自治性意味着司法独立,是指存在独立的司法系统,法律规则由那些以审判为主要任务的专门机构加以适用;方法的自治性,是指法律推理具有一种明确表述法律的理论传统及具有自己相对独特观点、利益和理想的法律职业集团,并由他们操纵法律规则、充实法律机构及参加法律争诉的实践。^②

不管思想家们、法学家们对法治所包含的内容如何表述,事实上,归纳而言,我们可以将法治的构成要件概括为两个方面,即“硬件”和“软件”系统。所谓“硬件”系统,是指依据法治的精神而被奉行的法制原则以及由这些原则所决定的形成为制度的法律内容及表现方式。^③ 所谓“软件”系统,是指法治的精神,表现为人们对法律至上地位的认同、权利平等观念的确立以及法律思维方式的养成。法治目标的实现既需要法治的“硬件”——法律制度的完善与更新,更需要“软件”——法治精神的培养与塑造。与之相联系,我们又可以将法治文明的成果标志分为三个层面:一是形成了完备的法律体系,实现了法从习惯规则到实证规范体系的飞跃,实现了韦伯所推崇的法律的形式理性化;二是发展出了构架严密、功能齐备的司法组织体系,这一体系在整个国家中处于独立和衡平的地位,是现代国家权力结构中极富价值、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三是成功地塑造了适应现代社会的“法律人”,包括具有独立人格和规则意识的普通社会成员,以及具有丰富智慧和卓越品格的现代法律职业者。在上述三个层面的成果中,以第三个最为重要。法律社会学认为,法的执行和遵守是整个法律控制系统的核心。法律若要从静态的规范走入社会生活从而成为“活的法律”,必须内化于社会个体自身的认知系统中,使法律的遵守成为社会成员观察、比较和评价他人行为与自

① [美]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89—190页。

② [美]昂格尔:《现代社会中的法律》,吴汉章、周汉华译,译林出版社2001年版,第47—51页。

③ 张文显:《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189页。

身行为之后的自觉选择。这一内化过程相当复杂,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其中法律适用的积极效果的引导居于核心地位,而法律适用的积极效果从根本上又离不开法律职业者群体的卓越素质和行为的正当性。当今世界,作为一种治国方略,“法治”相对于“人治”的优越性已取得绝大多数国家的认可。然而,“法治”相对于“人治”的优越之处并不在于它否认了法律制度中人的地位与作用。恰恰相反,由于任何现实的法律制度都必然存在着某种缺陷,“法治”的实现最终有赖于法律家群体的才能,“法治”的优越性也正在于通过合理的制度设置使人的作用(尤其是法律家的作用)得到更好的发挥与控制。由此言之,法律家素质之高下与法治实现的程度有着实质性的联系。可以说,法律家的职业能力与职业道德操守构成了司法公正与社会公正的最后一道屏障,而法学家的职业能力与学术水平则是影响社会制度创新与转型的重要因素。因而,能否塑造出现代法律职业者,是法律能否从纸面走向生活的关键和塑造普遍意义上的社会“法律人”的前提,也是衡量一个国家法治文明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志。

综上,可以认为,如果说一个国家可称之为法治国家,那么,法律职业者便是驱动国家机器在法律轨道上运行的技师。“徒法不足以自行”,现代的司法制度必须由现代型的司法主体去贯彻执行才能产生应有的效果。法律社会学揭示并告诉了我们法律职业者在法治社会中的重要性,启示我们必须建立科学有效的法律职业者培养制度。

二

从法治的内在思路来看,法治要求法律具有最高的权威,要求一个完美无缺的法律文本,而且要求一个独立且中立的法律阶层,这些无疑都向职业化的法律群体提出了要求,法律职业者(或曰法律职业共同体)的诞生和存在当属必然,它的形成过程代表着法治社会的发展阶段和状态。

法律职业源于西方国家。在西方国家,法律职业是指以通晓法律及法律应用为基础的职业。法律职业者则是一群精通法律专门知识并实际操作和运用法律的人。美国法学家埃尔曼曾把法律职业分为五类:第一类是那些对法律冲突予以裁判的人,其中最重要的是法官和治安官,另外还有仲裁人、检察官、在准司法机构以及行政法院中工作的官员等等;第二类是代理人,即代表有关当事人出席各种类型审判机构的审判的人员;第三类是法律顾问,通常他们不出席法庭;第四类是法律学者;第五类是一种各国极不一

致,然而其重要性却在不断增加的人员,即受雇于政府机构或私人企业的法律职业者。^① 由于各国的发展历史和制度构成并不一致,这五类法律职业者并非体现在各个国家,而且就法律职业本身而言,由于采取的标准不同,对法律职业的定义也有差异,法律职业者的范围也就有所不同。而总体观之,目前世界上主要法治国家一般将其法律职业分为三种主要类型:第一类是律师、法官和检察官;第二类是从事法律教育、科研的教师和专家;第三类是法律辅助人员,如法律助理、司法文秘等。尤其重要的是前两类法律职业者,他们受过良好的法律专门训练,具有娴熟的运用法律的能力和技巧。由于他们以为公众服务为宗旨,因而又不同于虽有一定技巧,但完全追逐私利的工匠。在现代社会,他们不仅实际操作着法律机器,而且保障着社会机制的有效运作,而整个社会的法治状况在很大程度上要依赖他们的工作与努力。

在西方国家,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从一开始就有着不解之缘:法学教育是从事法律职业的必经之路,法律职业的共同体只对那些具有同一教育背景的人开放。法律职业在现代西方社会的相对“自治”和法律职业人员的专业化已成为西方法律最重要的传统特征之一。世界上凡法治发达国家对法律从业人员无一例外地都建立了一套严格的职业制度和教育培训制度,都对法律从业人员提出很高的职业素质方面的共同要求。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法律上的各种案件“是由人为理性和法律判决来决定的,而不是由自然理性来决定的;法律是一门艺术,在一个人能够获得对它的认识之前,需要长期的学习和实践。”^②

由于种种复杂的原因,在我国,法律职业与法学教育长期存在脱节现象。长期以来,统一的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缺乏,不仅造成了法律职业与法学教育的脱节,法律学科教育与法律职业教育的分离,而且直接妨碍了法律职业体系的形成和完善,其突出表现为法律职业的泛政治化、行政化、大众化和地方化,这种情况已带来诸多弊端,直接影响着我国法治目标的实现。在“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2001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的决定》和《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决定》。根据上述两个《决定》的规定,初任法官、检察官从通

① [美]埃尔蒙:《比较法律文化》,贺卫方等译,三联书店1990年版,第105—106页。

② [美]诺内特·塞尔兹尼克:《转变中的法律与社会》,张志铭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69页。

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资格并且具备法官、检察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同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联合发出通知,决定从2002年开始实行全国统一司法资格考试。实行统一的国家司法考试,是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一项创新举措,作为一项新的资格考试制度,它一方面旨在建立我国统一的法律职业准入制度,客观上为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之间架设制度上的桥梁;另一方面,它也统一了各种法律职业的标准和资格,有助于法学教育目标的准确界定。国家统一司法考试不仅是一种我国迈向法治社会的必需的制度设计,同时也对现行的法学教育模式提出了批评,值得法学界,特别是法学教育工作者进行反思。而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出台,给我国的法学教育提出了一个新的也是极为重要的问题,即高等法学教育必须密切关注法律职业,必须与职业教育紧密相连。因此,为了适应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要求,有必要对高等法学教育的培养目标重新进行定位。除此之外,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建立及实施,还在法学教育模式的选择、教学内容的确定、高等法学教育与司法改革的协调等方面给高等法学教育提出了新的要求。另一方面,由于法学教育地位的特殊性,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将其最低教育层次定位为本科层次,这已成为各国的通例,美国甚至将法学教育的起点定位为研究生教育。可以预期,随着社会经济文化已取得巨大发展,随着法制现代化日益提上日程,今后我国法学教育的起点提高之势已是必然。在此情况下,除研究法学本科教育之外,对于培养高层次法律职业人才的研究生教育应该如何定位?如何适应统一司法考试及法治现代化的要求?显得十分必要并且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三

所谓法学教育,是指中学毕业之后法律知识、素质和能力的教育,主要包括法律专科教育、法律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其目的是通过系统的理论学习培养学生的法律知识、原理、概念,提高学生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使学生通过一定年限的学习掌握从事法律工作的基本知识,具备一定的工作素质和工作能力。法学教育制度是实现法律职业化的基础和条件,它赋予了法律职业者以特定的知识和意识,培养着法律家思考和分析问题的方式。一国法治的面貌、法律在调整社会事务方面所发挥作用的强弱以及一般大众对于法律以及法律机构的态度等都与法学教育有着深刻的和多方面的联系。在一定程度上,我们完全可以说:“法律教育乃是一国法律制度

最基本的造型因素之一。”^① 没有系统、统一、稳定的法律教育制度,大致也不可能形成健康、良善、有序的法治。正所谓“一国法律教育之得失,有关于国家法治的前途”^②。

我国法学教育可谓源远流长,但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则始于清末,其历经北洋政府时期和国民党政府时期,形成了以国民党“六法全书”为核心内容的法学教育,近代教育机构与法学教育体系得到了进一步发展。新中国成立后,废除了以“六法全书”为核心的国民党政府的法律,终结了旧的法学教育,全面引进苏联的模式,在全国建立了新的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为指导的法学教育。20世纪50年代初,国家院系调整时,对法学教育作了重新布置,优化了教育资源的配置,同时积极修订教学大纲,使我国的法学教育逐渐步入了正轨,培养了大批法学人才。但1958年以后,我国法学教育开始滑坡,直到“文化大革命”时几近被取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创了我国历史发展的新时期,也迎来了我国法学教育的春天。我国法学教育获得了新的发展机遇,新的法学教育机构不断产生,新的法学教育形式陆续登场,形成了“百舸争流”的新气象。从普通高等法学教育来看,目前已经形成了主要包括专科、本科、第二学士学位、硕士、博士的全日制教育。开展普通高等法学教育任务的院校主要有:司法部直属的政法院校,教育部和地方政府直属的几十所综合大学法学院(系)以及财经、理工、民族、师范等其他科类院校设置的法律系(专业)。据统计,到1998年为止,全国法学专业在校的本科与专科学子已达79590人,硕士研究生6123人,博士研究生634人(共有140多所高等院校、科研单位招收法学研究生)。到2001年底,全国普通高等院校设立法律专业的系(院)共有291个,法学专业本科在校学生约为21万人;法学硕士点为201个,共授予法学硕士学位6500余人;法学博士点共38个,授予法学博士学位330余人。

除此之外,经过多年的努力与发展,我国法学教育的总体状况的确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囿于各方面条件的限制,法学教育制度中的许多环节一直存在不少严重的缺陷和弊端,诸如专业的设置、教学内容与课程的安排、教学模式、学制长短、招生规模等方面均不同程度地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此外,对教育质量如何进行科学有效的评估?如何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法学教育如何面对并处理好市场化的问题?如此等等,都期待着在科

① 贺卫方主编:《中国法律教育之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页。

② 孙晓楼:《法律教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7页。

学研究的基础上给出科学的答案,而本书的研究则致力于探索并试图解决上述问题。

四

在新的历史时期,全面实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不仅对法学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同时也为法学教育的改革发展提供了新的历史机遇和内在发展动力。由教育的本质和功能所决定,法学教育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具有基础性、全局性和先导性的战略地位。从一定意义上而言,法学教育已成为衡量社会文明程度和法治建设进程的重要标志。面向 21 世纪,是从法制走向法治的世纪,我国将全面推进和深化司法改革,进一步完善法律职业和人才结构,这必将对法学教育产生直接的影响并提出更高的要求。司法改革的目标主要包括:增强司法的独立性;树立司法的权威性;维护司法权的统一性;完善审判方法和程序;建立统一的法律职业制度,努力提高法律职业者的整体素质;完善对司法的监督制度;等等。可以说,一个社会要实现维护司法公正和社会正义,保持社会稳定和保障公民权利等基本目标,关键要有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职业法律家队伍和健全合理的公正司法制度。

我国近代法学教育家孙晓楼先生认为:“教育的目的,是为国家培植人才;法律教育的目的,是为国家培植法律人才。”^① 与孙晓楼同时代的丘汉平认为:“法律教育的目的浅而言之,不外四端:其一,训练立法及司法人才;其二,培养法律教师;其三,训练守法的精神;其四,扶植法治。”^② 《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提出,未来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面向 21 世纪的社会主义教育体系的基本框架”。随着法治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作用越来越大、适用范围越来越广泛,法律部门 and 全社会都需要大批高层次、高素质、多样化的法律人才。另外,从各国的实践来看,一国的法律制度和法律职业的结构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一国法学教育的模式和发展方向。因此,我们必须密切关注法治建设对法律人才提出的要求,关注司法改革对法学教育提出的历史任务。全面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不仅为法学教育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和内在动力,

① 孙晓楼:《法律教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1 页。

② 同上书,第 147 页。

同时也提出了新的任务和要求。为了研究并试图解决上述问题,本书将主要采取比较研究的方法,通过对中外法学教育的历史发展及现状、培养目标与培养模式、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关系、课程设置、教学方法和考试制度、教学管理、教育质量评估等方面进行比较,并总结出各自的特点,在此基础上分析我国法学教育在相关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而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和制度设计,希冀能对我国法学教育改革贡献微薄之力。

CONTENTS 目 录

前言	1
----	---

第一章 法治与法学教育	1
第一节 关于法治的一般理论	1
一、法治的语义概述	1
二、西方对“法治”的不同解释	2
三、“法治”观点在我国的语义解释	5
四、法治理想与法治现代化在我国的进程	7
第二节 法学教育概述	9
一、法学教育的概念	9
二、法学教育的属性	10
三、法学教育的内容	12
第三节 法治、法律职业者与法学教育	15
一、法律职业者在法治社会中的作用	15
二、法学教育在我国实现法治进程中的作用	18

第二章 法学教育的历史发展与现状	20
第一节 我国法学教育的历史发展与现状	20
一、我国古代的法学教育——律学教育	20
二、我国近代法学教育的开端与演进	21
三、新中国法学教育的曲折发展	24
第二节 西方法学教育的历史发展与现状	26
一、西方法学教育的起源——古罗马时代	26
二、西方法学教育的正式形成	27

CONTENTS 目 录

三、英国法学教育的历史发展过程	28
四、美国法学教育的历史发展过程	32
第三章 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	36
第一节 概述	36
一、法律职业的涵义和特征	36
二、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关系	40
第二节 中外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关系之对比	42
一、国外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关系	42
二、我国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关系	44
第三节 统一司法考试后我国法学教育的重新定位	47
一、实现法学教育的统一	47
二、由专门机构进行专门的法律职业教育	48
三、对高等法学教育培养目标进行重新定位	50
第四章 法学教育的培养目标与培养模式	52
第一节 概述	52
第二节 国外法学教育的培养目标和培养模式	52
一、美国法学教育的培养目标和培养模式	52
二、英国法学教育的培养目标和培养模式	53
三、澳大利亚法学教育的培养目标和培养模式	54

CONTENTS 目 录

四、德国法学教育的培养目标和培养模式	56
五、日本法学教育的培养目标和培养模式	58
六、比较与分析	58
第三节 我国法学教育的培养目标和培养模式	61
一、我国法学本科教育的培养目标	61
二、我国法学研究生教育的培养目标	63
第四节 法学教育培养目标与模式的重新定位	64
一、我国法学教育的层次定位——高层次性	64
二、我国法学本科培养目标的定位	66
三、我国法学本科培养模式的改革	68
四、我国法学研究生培养目标的定位	73
 第五章 法学教育的课程设置	 76
第一节 国外法学教育的课程设置	76
一、大陆法系国家法学教育的课程设置	76
二、英美法系国家法学教育的课程设置	82
第二节 我国法学教育的课程设置	86
一、我国法学本科生的课程设置	86
二、我国法学研究生的课程设置	88
第三节 我国法学教育课程设置的改革	91
一、法学教育的课程内容所应涵盖的知识范围	92